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往往会遇到资金短缺的问题，向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借钱就是一种常见的解决方式。但是其中涉及到的税务问题往往会被企业忽略.....

比如小编翻到的这则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无锡

某石化公司就在经营过程中向一些个人有偿借款，并于年底一次性向个人支付相应利息。对于有偿出借资金的个人而言，将资金借贷给公司使用取得利息收入，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

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而公司作为支付方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因此被处以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锡税二稽罚[2022]113号
案件名称	无锡[]石化有限公司-逃避缴纳税款
处罚事由	你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向一些个人借款1830000元，于2020年12月底一次性向这些个人支付利息450271.90元，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上述违法事实属扣缴义务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纳税人名称	无锡翁润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0C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C
法人证件号码	3*****X
法人姓名	[]
处罚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而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你单位处应扣未扣税款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45027.19元。
违法行为登记日期	2022-06-30
处罚决定书制作日期	2022-06-30
处罚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 锡税二稽罚[2022]113号 >

那如果个人选择无偿借款给公司，不收取利息，是不是就没有涉税风险了呢？

实际上，大部分的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都是如此操作，但这样的想法也并不可取。

虽然个

人向企业无偿

提供借款无需视同销售服务

，不涉及增值税问题；但是个人所得税法

中针对这种情况进行了反避税的规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

（一）个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本人或者其关联方应纳税额，且无正当理由；

（二）居民个人控制的，或者居民个人和居民企业共同控制的设立在实际税负明显偏低的国家（地区）的企业，无合理经营需要，对应当归属于居民个人的利润不作分配或者减少分配；

（三）个人实施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安排而获取不当税收利益。

税务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纳税调整，需要补征税款的，应当补征税款，并依法加收利息。

也就是说，
就算个人与公司之间约定免息借款，如果该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且无正当理由，税务机关还是会对该笔借款的利息进行核定，并向个人补征税款的。

随着税务系统的不断完善，税收征管的漏洞问题也在不断修复。企业日常容易忽略的税务问题也逐渐成为了有关部门的稽查重点。

感谢您的阅读，请点击右上角“+关注”，每天获取实用好文章！

「理个税」提供最专业财税资讯及中小企业全生命周期一站式管家服务。

来源：魏泽萌 理道税筹